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6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	指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執行董事：
王樂先生(主席)
陳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俊華先生
王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蔡安活先生
鄧順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
建中路58號
東誠大廈1樓B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的規定，陳英先生、梁俊華先生及王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依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54,6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109,2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s://www.infinities.com.hk>)。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樂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執行董事

陳英先生(「陳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此前，陳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Brean Capital, LLC(前稱Brean Murray, Carret & Co)投資銀行部的高級副總裁。陳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於競報及今日北京擔任記者。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陳先生於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擔任設備工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北京建築大學(前稱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取得供熱、通風與空調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享有年薪78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定。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非執行董事

梁俊華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日，梁先生亦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之前，梁俊華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國信證券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1))副總裁。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康源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財務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俊華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九尊數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擁有32.26%資本注資。

梁俊華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享有年薪432,000港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定。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梁俊華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梁俊華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王寧先生，4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寧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股份獎勵委員會之成員。王寧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擔任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7)的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華盛基金有限公司的主席，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王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安徽師範大學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復旦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寧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享有年薪432,000港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定。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王寧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寧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以考慮回購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46,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546,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54,6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29	1.07
五月	1.46	0.90
六月	1.89	1.30
七月	2.00	1.54
八月	2.31	1.70
九月	1.96	1.34
十月	1.68	1.31
十一月	1.62	1.15
十二月	1.40	1.1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7	1.02
二月	1.85	1.69
三月	1.90	1.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9	1.72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擁有329,091,71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60.27%。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的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6.97%。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茲通告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梁俊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